

重庆市南川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文件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文件

南川民宗发〔2023〕6号

重庆市南川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项目计划的通知

庆元镇人民政府、太平场镇人民政府：

经研究，现将 2024 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计划下达你们，请严格按照《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行政〔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切实抓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发挥好资金效益。

一、做好项目实施。各项目实施单位要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对项目建设负总责，同时要落实项目联系人，负责资料收集报送等工作。接到项目文件后要抓紧启

动项目，按照计划如期实施完成并及时验收，同时做好项目各阶段的公示公告及资料收集等工作。

二、规范使用资金。要专款专用，做到“专人管”“专账记”“专卷存”。要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支出列报“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三、加强绩效管理。要加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管理，对项目未按时实施的、擅自调项的、超期未竣工验收的、达不到绩效目标的、违规使用资金的，将严肃追责。请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将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绩效情况总结经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送区民族宗教委（联系人：李远军，电话：71423141）。

区民宗委监督电话：023-71423141

区纪委监委监督电话：023-71425489

监督举报电话：12345

附件：南川区 2024 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提前批）
项目计划表

重庆市南川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南川区 2024 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提前批）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发展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所在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时间进度安排		绩效目标		
			小计	中央资金	市级资金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项目绩效	受益人数	群众满意度(%)
1	庆元镇玉龙村茶叶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30		30	庆元镇玉龙村	新建	玉龙村1社、7社共300亩茶叶基地管护：补苗、除草、施肥、覆膜等。	南川区民族宗教委	重庆市南川区庆元镇人民政府	2024.01	2024.10	项目实施后，增加周边群众务工15人,其中脱贫户5户，7人务工，年人均纯收入增加1600元。	15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发展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所在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单位 开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时间进度 安排		绩效目标		
			小计	中央资金	市级资金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项目绩效	受益人数	群众满意度 (%)
2	太平场镇河沙村蔬菜产业项目	产业发展	10		10	太平场镇河沙村	改扩建	平整土地 20 亩，改良土壤 20 亩，蔬菜种子及后期管护。	南川区民族宗教委	重庆市南川区太平场镇人民政府	2024.01	2024.10	本项目促进产业发展，同时基地可带动农户增收，涉及 30 户 98 人受益，其中脱贫户 8 户 25 人。	98	100